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1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nluck Global Limited(「賣方A」)及Silky Apex Limited(「賣方B」)，連同賣方A統稱為「賣方」)就建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收購」)Capabl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建議本公司向賣方出售Wholly Expr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中一份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字以供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

- (b) 倘需加蓋本公司通用印鑒，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彼等全權決定認為就落實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訂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倘需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通用印鑒)。」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附註：

- (1)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日之日子的任何一段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所作出之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properti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